|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工程案）  修訂日期：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備註** |
| **壹、基本資料** | | |
| **1-1計畫名稱** | **新北市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
| **1-2主辦機關單位**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
| **1-3填表人員：█業務承辦人員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柯鑑庭 職稱：技士**  **電話：(02)2969-0366 #29 e-mail：AF5976@ntpc.gov.tw** | | |
| **1-4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 | |
| 1-5計畫屬性：  **1-4-1 計畫決行（單選）：█**府一層決行計畫/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4-2 計畫列管（可複選）：□性別平方針列管計畫/ █施政計畫/ □一般性工作計畫** | | |
| **貳、受益對象（單選）** | 2-1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使用者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2-3 **█**計畫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 請依據計畫完成後可能主要受益/使用者來推估。 |
| **參、問題需求與評估** | | |
| 3-1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本案建築為日據時期五大廣播設施之一，強化台北放送局之無線電波遠送至民雄，逹成全台廣播之功能。戰後從日據「無線電放送局」，演變為「中廣板橋發射站」，極具廣播史價值。惟隨時間流逝，建物於新舊交接面出現裂縫滲水等狀況，為保留珍貴文化資產，並使空間能活化再利用，進行本案之修復再利用工程。  於規劃設計階段，亦特別請設計團隊注意兩性平權相關政策，配合不同性別及族群差異，規劃相對應使用空間，已滿足受眾需求。 | 簡述本工程計畫緣起與需求評估（200字內）。 |
| 3-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可複選） | 3-2-1 □蒐集區域人口分布特性。  3-2-2 □蒐集該棟建物、設備設施使用者之性別統計資料。  3-2-3 □蒐集周邊可能、潛在使用對象的性別統計資料。  3-2-4 □蒐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調查之性別統計資料。  3-2-5 □蒐集執行時針對計畫參與者（含規劃者、執行人員、委外廠商工作人員等。  3-2-6 □其他。  ※簡要說明，**上述勾選統計項目與結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請提列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針對統計結果加以說明。 |
| 3-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者項目者「免填」） | 3-3-1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2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3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
| **肆、計畫目標概述(有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為本案之重要目標及共識，故於規劃設計時，除考量恢復原有古蹟歷史風貌，也期許透過後續再利用使民眾一同體會並認識歷史脈絡，進而活化周圍地區發展。另考量未來大眾使用需求，本案於新建廁所中規劃哺乳室及親子廁所，已達成友善性別空間。 | 簡述本工程計畫主要目的，如有涉及如廁所、哺乳室、安全環境等友善性別空間者，可提列性別目標(100字內)。 |
| **伍、參與機制** | | |
| 5-1計畫研提過程納入性別觀點（可複選） | 5-1-1 □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1-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1/3  5-1-3 □計畫規劃階段諮詢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勾選5-1-1至在5-1-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1-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係為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空間使用無涉及性別觀點。 | 計畫規劃過程（如土地、空間或設施規劃）中，確保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得以被納入。 |
| 5-2計畫之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過程納入性別觀點（可複選） | 5-2-1 □擬組成工作小組，邀請性別專家學者與性別相關團體參與。  5-2-2 □擬採取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達1/3原則。  5-2-3 □擬針對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工作之執行人員，進行計畫相關性別課程訓練。  5-2-4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勾選5-2-1至5-2-4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2-5 **█**無涉及，填寫無涉及者請說明原因：  本計畫係為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後續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驗收過程無涉及性別觀點。 | 1.於工程案各項執行階段(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加入性別參與機制，藉以從不同階段，考量不同的性別需求。  2.採勾選方式，選擇未來本計畫預計規劃之作法。 |
| **陸、效益與評估** | | |
| 6-1經費配置（單選） | 6-1-1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勾選6-1-1至6-1-4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本計畫係為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符合修復原則與需求。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說明項目：為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6-2確保不同性別者權益之空間與工程效益（可複選） | 6-2-1 **█**使用性：兼顧不同性別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6-2-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6-2-3 **█**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6-2-4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本計畫係為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室內空間隔局將予以原貌保留供民眾參觀及使用，故室內進行修復及後續再利用時均會考量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確保不同性別者權益。  6-1-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 6-3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 6-3-1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3-2 **█**無涉及，請說明原因：空間使用無涉及性別差異 |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
| **柒、檢視結果** | | |
| 7-1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說明：本計畫係為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無涉及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
| 7-2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情形 |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 |
| **第二部分-**  **程序參與** |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
| (一)基本資料 | 8-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0年8月18日至 110 年 8 月 26日 | |
| 8-2專家學者：  姓名/職稱：白怡娟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 | |
| 8-3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8-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相關統計資料  ˇ有( 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ˇ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 |
| 8-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ˇ部分相關 □不相關 | |
| （二）主要意見 | 8-6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 |
| 8-7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 |
| 8-8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 |
| 8-9性別參與機制之合宜性 **合宜** | |
| 8-10效益與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 |
| 8-11檢視結合之合宜性 **合宜** | |
| 8-12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案係為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修復以便未來再利用之工程計畫，確實無涉及性別。**  **惟凡與公共建設有關者，均需考量性別友善空間之建置，未來整體空間之配置須以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別為課題，尤其在營造性別友善措施方面，需針對不同環境需求，規劃設計停車場、停車位、設置休閒座椅、無障礙廁所、哺/集乳室、電梯及坡道等相關建設，並儘可能弭除戶外空間死角（如：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緊急事故時之通報求救系統之規劃不分性別），以保障不同性別及生理差異之各類別使用者之權益。** | |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計畫係為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室內空間隔局將予以原貌保留供民眾參觀及使用，故室內進行修復及後續再利用時均會考量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以確保不同性別者權益。 | |
| 9-2參採情形： 9-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後續納入維護管理單位參採。  9-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無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110年8月18日  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 e-mail □郵寄 □其他 | |
| 9-4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0年11月17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決議通過，委員無相關意見。 | |